

证券代码：833167

证券简称：乐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茂蜀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3) 及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，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明山律师、吴染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